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高雄氣爆事件，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
各界善款」專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應邀就「高雄氣爆事件，高雄市政府有無浮濫發放各界善款」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高雄氣爆事件，高雄市政府善款募集情形

- 一、**依據高雄市政府103年8月來函指出，8月1日該市前鎮區及苓雅區發生地下管線氣爆災害事件，造成該地區道路設施、民宅嚴重損害及死傷嚴重，已造成重大影響；為協助災害發生地區民眾處理後續事宜，該市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，提供捐款專戶受理各界賑災捐款。
- 二、**截至104年1月6日止，高雄市政府計接受捐款45億3,443萬2,380元。

貳、高雄氣爆事件，高雄市政府善款支用情形

- 一、**依高雄市政府所報勸募活動計畫所示，捐款用於災區災民生活扶助、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財物損失慰助、重建及其他受災所需服務等方案。
- 二、**截至104年1月6日止，高雄市政府網站公開徵信已核定辦理計畫44案，匡用37億5,423萬444元；指定用途捐款金額3億5,831萬5,541元，餘4億2,188萬6,395元，尚未指定計畫用途（石化氣爆捐款運用情形彙整表如附件）。

(一) 核定辦理計畫 44 案計 37 億 5,423 萬 444 元

1. 生活扶助與照顧：包含慰問金、受傷醫療照顧、受災學生就學補助、臨時工作津貼等 17 案計 17.98 億。
2. 災區救助與振興：包含住宅重建、房屋修復、建築景觀改善、受災戶損壞修復鑑定、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等 26 案計 10.24 億。
3. 求償救助計畫：洽請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辦理 81 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 9.32 億。

(二) 指定用途明細

1. 受傷及罹難者慰助及生活補助：9,305 萬 8,325 元
2. 房屋修繕：3,494 萬 7,500 元
3. 教育補助：75 萬 6,000 元
4. 復建工程：24 萬 5,000 元
5. 醫療相關：360 萬 0,860 元
6. 環境衛生：170 萬元
7. 警義消相關：1 億 6,037 萬 5,446 元
8. 振興觀光：3,074 萬 1,910 元
9. 其他：3,289 萬 500 元

參、 相關監督機制

一、 高雄市政府就相關民間捐款運用，訂定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，設置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八一石化氣爆捐款專戶」，

成立「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」(其成員有市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災區民眾代表)監督。

- 二、另政府機關接受外界主動捐款，亦有相關會計、審計監督機制，俾確保民眾捐款得以妥善運用。
- 三、又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，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 2 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前項政府機關（構）有上級機關者，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」。故本部將依上述規定予以監督。
- 四、考量本案係屬重大災害案件，且募得款甚鉅備受外界矚目，本部先後於 103 年 8 月 15 日、9 月 18 日及 11 月 20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，請其密集上網更新對外公開之資料，並確依該府所擬之實施計畫、捐款專戶設置管理與運用作業要點及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 結語

本部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，請高雄市政府將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等捐款辦理情形函報本部備查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
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